

編號 : _____
(由辦事處填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露天劇場 / 表演場地
預訂申請表

團體名稱 : _____

申請使用場地名稱 : _____

預訂場地日期 : 選擇(1) 選擇(2)

用途 : _____ 表演人數 : _____

申請時段 : 上/下午 ___ 時 至 ___ 時 (節共 小時)

申請人姓名 : _____ 身分證號碼 : _____
(首 4 個號碼)

在團體內職銜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請注意：歡迎各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同一個團體每月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重複的申請表將予以取消。申請團體須於 3 個月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及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交回場地所屬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入表申請用場，本署會於用場前 2 個月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抽籤日期及地點會於每月的 10 號於有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進行抽籤；若抽籤當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舉行，敬請留意。

聲 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租借之場地只供本團體舉辦的非牟利活動使用。並承諾遵守該有關場地使用守則或規例。如在租用期間，由於或因為本人在使用場地時，本人或該獲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導致場地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損傷或死亡，以致該人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要求，則本人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彌償。並支付因損毀而需作出修理的費用，以及修理、重新設置或更換任何在活動期間被損毀、毀壞、盜竊或移走的器材、設備、裝置、設施或其他財物的費用。如有違規，可被取消用場權利。

申請人簽署 : _____

_____ 日 期 : _____
團 印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處理租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露天劇場/表演場地之用。如欲更改或查詢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訂場處的職員聯絡。

如以郵寄或親身方式遞交申請表，請夾付已貼郵票的回郵信封。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